

為因應主管機關規定，擬配合修改本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(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)，持卡人得於收到本條款七日內表示異議，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，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及終止契約者，視同承認該條款修正。

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款生效日:100年10月31日

約定條款項次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
第四條第二項	「悠遊聯名卡」如有遺失、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，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停止「悠遊卡」之自動加值功能。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	「悠遊聯名卡」如有遺失、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，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，停止「悠遊卡」之自動加值功能， <u>掛失停用手續完成前因自動加值所發生之帳款，概由持卡人負擔，其餘</u> 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